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校网信函〔2020〕2号

关于下发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为促进“互联网+教育”健康发展，切实整治校内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教育移动应用）泛滥的问题，特制订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按照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切实治理我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使有问题的教育移动应用数量明显减少，违规采集个人信息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投诉举报问题得到逐步解决，广大师生、

家长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二、治理范围

治理行动的对象为服务于我校教育教学和广大师生工作生活的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包括：校内各单位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

三、工作内容

（一）加强教育移动应用的统筹协调。各单位应加强对教育移动应用的统筹管理，明确本单位具体负责教育移动应用的管理工作。小程序和企业号等其它移动互联网平台统一纳入学校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范围。校内各单位应按要求，系统梳理本单位开发和选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形成教育移动应用名录，报校网信处，由学校统一完成备案。

（二）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的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本部门教育移动应用管理责任体系。选用教育移动应用应报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处（以下简称网信处）审核同意，开发教育移动应用应经网信处立项。校内各单位不得擅自选用、开发未经审核、立项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选用未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职能部门应在备案工作的基础上，建立管理制度和规范，对已有教育移动应用进行论证，明确本单位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名单。

（三）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决策机制。各单位应建立教育移动应用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对要求统一使用和大范围采集个人

信息的教育移动应用，除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学校和师生人身安全的以外，应在履行立项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充分征求用户意见，并经校领导班子审定同意。采集人脸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在上述要求基础上组织科学性、伦理性、安全性论证。

（四）推进教育移动应用的整合共享。各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单位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的数量，统筹规划小程序、企业号等应用。各单位应建立“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数据共建共享制度，所有教育移动应用使用的个人基本信息，应从学校数据中心基础数据库中获得，不得向用户重复采集个人基本信息。原则上，各单位教育移动应用，应和学校单点登录系统进行对接，并以应用的形式集成到智慧工商门户平台。

（五）提高教育移动应用的网络安全保障。各单位应按照《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要求，完成所有自主开发教育移动应用的定级备案和测评整改。建立常态化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机制，及时进行安全加固，修复安全隐患。自主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应经过等保测评和安全评估方可上线，应完善运维制度，保障安全运行。建立教育移动应用退出机制，超过半年未更新的教育移动应用应予以整合、关停。原则上大范围采集个人信息的教育移动应用应通过移动应用个人信息安全认证，规范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四、时间安排

（一）各单位自查阶段（2020年1月15日前）。各单位应按照工作内容，逐条对照、排查现存在的问题，完成除整合共享、等保测评外的自查整改工作。

（二）材料汇总阶段（2020年1月17日前）。自主开发并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填写附件1、附件2，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填写附件2。并将附件电子档汇总至网信处江莎莎老师处。特别说明：学习强国APP和智慧工商无需填写，由网信处统一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清理行动，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部署，明确职责任务和时间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单位应通过开学教育等契机提高师生的网络素养，培养师生正确的上网习惯。同时，对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在上线前应加强宣传和解读，对师生存在的疑问进行认真解答。

（三）加强支撑保障。各单位应加强对教育移动应用工作的条件保障，保障整合共享、运行维护、网络安全等工作开展。鼓励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探索创新教育移动应用供给机制，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和应用服务。

网信处联系人及电话：江莎莎，13308265598。各单位负责教

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的人员，加入 QQ 交流群（二级单位 CIO 信息化干事群，群号：213919170），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处

2020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信息表

附件 2：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信息表

附件 3：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

附件 1

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信息表

单位名称：			
业务系统信息（一个系统填一个）			
业务系统名称			
IP 地址		域名	
ICP 备案编号			
网络安全等级		等级保护备案号	
教育移动应用信息（一个应用填一次）			
应用名称		版本号	
应用平台*		安全认证号	
功能类型*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获取的权限*	
是否具有以下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学科培训		

注：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证明需附等级保护备案证书原件扫描件。

2.域名为选填项。

3.移动 APP 需附各版本安装包。

4.安全认证号为中央网信办的 App 安全认证号，为选填项。

5.应用平台包括：IOS 和安卓。

6.功能类型包括：学习类、管理服务类。

7.服务对象包括：学生、家长、教师。

附件 2

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信息表

单位名称：			
教育移动应用信息（一个应用填一次）			
所用应用		使用对象	
使用场景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使用		
是有集体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签订协议/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继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1.使用对象包括教师、学生、家长。学生需填写教育阶段。

2.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需经集体决策，并签订协议或合同。推荐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与教学和管理行为挂钩。

附件 3

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工作,加强教育移动应用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育移动应用是以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

第三条 教育移动应用的备案分为提供者备案和使用者备案。提供者备案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各省分头实施、单位属地备案”的原则开展,使用者备案根据隶属关系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条 教育移动应用备案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以下简称公共服务体系)为教育移动应用提供信息化支撑,实现备案全程网上办理,一省备案全国有效,切实减轻企业和学校的负担。备案结果网上公示,接受社会公众查询。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一条 教育部负责统筹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工作，制定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条件。组织直属单位和部属高校开展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本地区备案工作。

第二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工作。组织本地区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开展提供者备案，组织所属单位并指导本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使用者备案。

第三条 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以下简称提供者）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通过公共服务体系进行提供者备案，并配合注册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备案审核工作。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各级各类学校是教育移动应用的机构使用者（以下简称使用者），应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制度，选用已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并通过公共服务体系进行使用者备案。

第三章 提供者备案

第一条 提供者应在完成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后，进行提供者备案。

第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均向其住所地或注册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提供者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向教育部进行备案。小程序、企业号等平台第三方应用统一到平台方提交备案信息，并由平台方向教育部共享备案信息。

第三条 提供者备案实行“一省备案，全国有效”。提供者在注册地备案后，在其他地区开展业务无需重复备案。各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由总公司统筹汇总并向总公司注册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第四条 提供者应登录公共服务体系，准确填写《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信息表》（附件3），包括企业信息、业务系统信息和教育移动应用信息。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其填报的备案信息进行核验，信息有误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服务体系反馈提供者。提供者应在收到反馈后的10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逾期未反馈视同放弃备案。公共服务体系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信息共享，为备案信息审核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备案材料齐全、信息准确且符合要求的提供者，应在备案信息提交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编号，备案信息将通过公共服务体系向社会公布。提供者应在教育移动应用中公示备案信息以使用户查询。

第七条 提供者已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登录公共服务体系更新备案信息，并重新进行备案核验。

第八条 教育部将建立完善与网信、电信、公安等职能部门的

协助机制，共同指导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落实监督责任，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的管理，并推动将提供者备案作为教育移动应用上架应用商店的重要条件。

第四章 机构使用者备案

第一条 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均应进行使用者备案。

第二条 使用者应登录公共服务体系，在已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中进行勾选，并填写《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信息表》（附件4），完成使用者备案。

第三条 根据“逐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学校和所属单位的使用者备案信息由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确认，教育行政部门的使用者备案信息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确认。

第四条 使用者已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登录公共服务体系更新备案信息，并提请重新确认。

第五条 使用者自主开发，服务于本单位内部管理且不对外单位提供服务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在使用者备案时勾选“自研自用”的选项，并提交提供者备案信息。自研自用的教育移动应用按行政隶属关系进行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一条 通过公共服务体系公布提供者和使用者备案信息供

社会公众查询。同时，在公共服务体系建立投诉举报通道，接受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

第二条 教育部对各地教育移动应用备案情况进行检查，定期通报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进展。同时，将教育移动应用备案情况纳入网络安全责任制等相关考核评价。对备案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予以约谈、通报。

第三条 教育移动应用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意见》要求且整改不及时，将列入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黑名单，向教育系统通报，并撤销涉事教育移动应用备案。涉事单位六个月内不得再提交备案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育部。

第二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的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